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

食飯甘願攪鹽，做事必須清廉。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宣導內容

- 貪瀆不法案例
- 廉政倫理規範
- 利益衝突迴避法
- 消費者保護宣導

貪瀆不法案例

偏遠地區補助計畫工程偷工減料，驗收不實

案例概述

甲為某A 鄉公所技士，乙為該公所代理技士，二人分別主辦該鄉公所工程之發包、招標、監工、驗收及決算等業務，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A 鄉公所受政府補助辦理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改善及改善原住民部落簡易自來水設施等計畫，獲新臺幣（下同）887萬元之經費補助，於A鄉公所辦理第二期「○○社區飲水工程」（下稱二期工程）時，由A鄉代表會主席丙借用B水電工程行名義，以424萬元得標施作。甲未善盡其主管監督之責、乙未盡監工之責，任由廠商未依原路線施工，浮報挖掘土石方數量，並於廠商尚未完工之際，即將不實之完工日期填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並於未完工之際即辦理初驗、複驗，以配合廠商請款，涉犯圖利廠商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甲、乙共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及1年。

貪瀆不法案例

偏遠地區補助計畫工程偷工減料，驗收不實

風險評估

1、承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

承包公共工程之廠商往往有地緣關係或地域性，承辦員長期經辦業務，免不了與廠商熟識，公務員可能為工程順利發包、完工驗收而便宜行事，而遭質疑圖利廠商。

2、監工不實

監工人員未依契約及工程設計圖說規定，嚴加要求廠商確實辦理，使承包廠商有偷工減料之機會，甚至製作不實監工日誌、數量、時間或竣工報告書，以圖利廠商。

3、缺乏內控機制

機關辦理招標案件，若投標廠商過去曾有不良紀錄，採購單位應告知相關單位，後續如仍由該廠商得標，本於風險控管原則，即應針對履約管理過程加強督導，並避免承辦人員獨斷作業，致內控機制失效。

貪瀆不法案例

偏遠地區補助計畫工程偷工減料，驗收不實

防治措施

1、資訊公開透明

資訊公開透明是最佳防止弊端方式，工程之施作過程，如能適時將相關施工資訊，例如材料進場檢查、施工照片、檢驗停留點、自主檢查表、施工日誌、監造日誌、機關督導紀錄、檢(試)驗報告等公開於機關網站上。

2、落實機關督導機制

機關於工程施工履約階段，對各個工項中影響品質之「要件」皆應掌握瞭解，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有無依圖施作，並不定時指派高階且具專業人員率隊，甚至邀請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工程督導。

3、辦理實地查核

針對機關尚在辦理中之工程採購案件，利用監辦時機加強書面或實地查核是否有異常跡證情形，俾適時提出預警作為，另透過專案稽核或清查工作，適時研提改善建議以為策進，防杜違失案件之發生。

貪瀆不法案例

偏遠地區補助計畫工程偷工減料，驗收不實

防治措施

4、掌握人員風紀狀況

針對與廠商關係密切之承辦人員，除瞭解其經辦業務過程適法性及經手主辦驗收案件外，應嚴禁其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招待，並責成單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機制，掌握其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現況，機先預防違常情事發生，定期簽報機關首長，以降低弊端風險發生率。

5、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適時舉辦工程倫理、廉政教育課程，加強工程承攬廠商、技師及機關工程人員對貪瀆風險及工程倫理規範的認知，凝聚廉潔誠信之共識，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6、刊登不良廠商

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具體引述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事實及理由，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規範外請託仍可登錄，確保自身權益

案例概述

與甲機關無職務利害關係之乙公司營運部經理A聲稱其為甲機關主管B之友人，並表明該公司研發之特殊工法可降低工程成本，請託甲機關承辦人C將乙公司介紹予承攬該機關某工程規劃設計標之建築師事務所。

處理情形

1.承辦人C立即陳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

2.非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仍可辦理登錄備查，保護自身權益。

3.如遇有類似事件，應先予婉拒，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

利益衝突迴避法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

案例概述

小美係機關主計主任，小美哥哥小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小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1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小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小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並順利得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小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消費者保護宣導

簡易型
一日遊
新規範
－出遊踏青好夥伴－
01
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契約規範：適用於消費者在旅遊當日，於固定地點現場臨時報名參加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
02
業者必須：
(1)在簽約前，充分說明契約內容，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消費者同意。
(2)消費者在出發前解除契約，業者因此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給消費者。
03
業者提供的契約應符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否則會面臨限期改正、罰鍰處分。
消保處新聞稿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祝 平安 喜樂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